



CRC知能認識

如何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李碧琪



內容

01 CRC概念

02 認識兒童表意及參與的概念

03 相關理論與應用

CRC

everyone working together (所有人一起努力)

all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世界上所有的國家)

promise or agreement (承諾或協議)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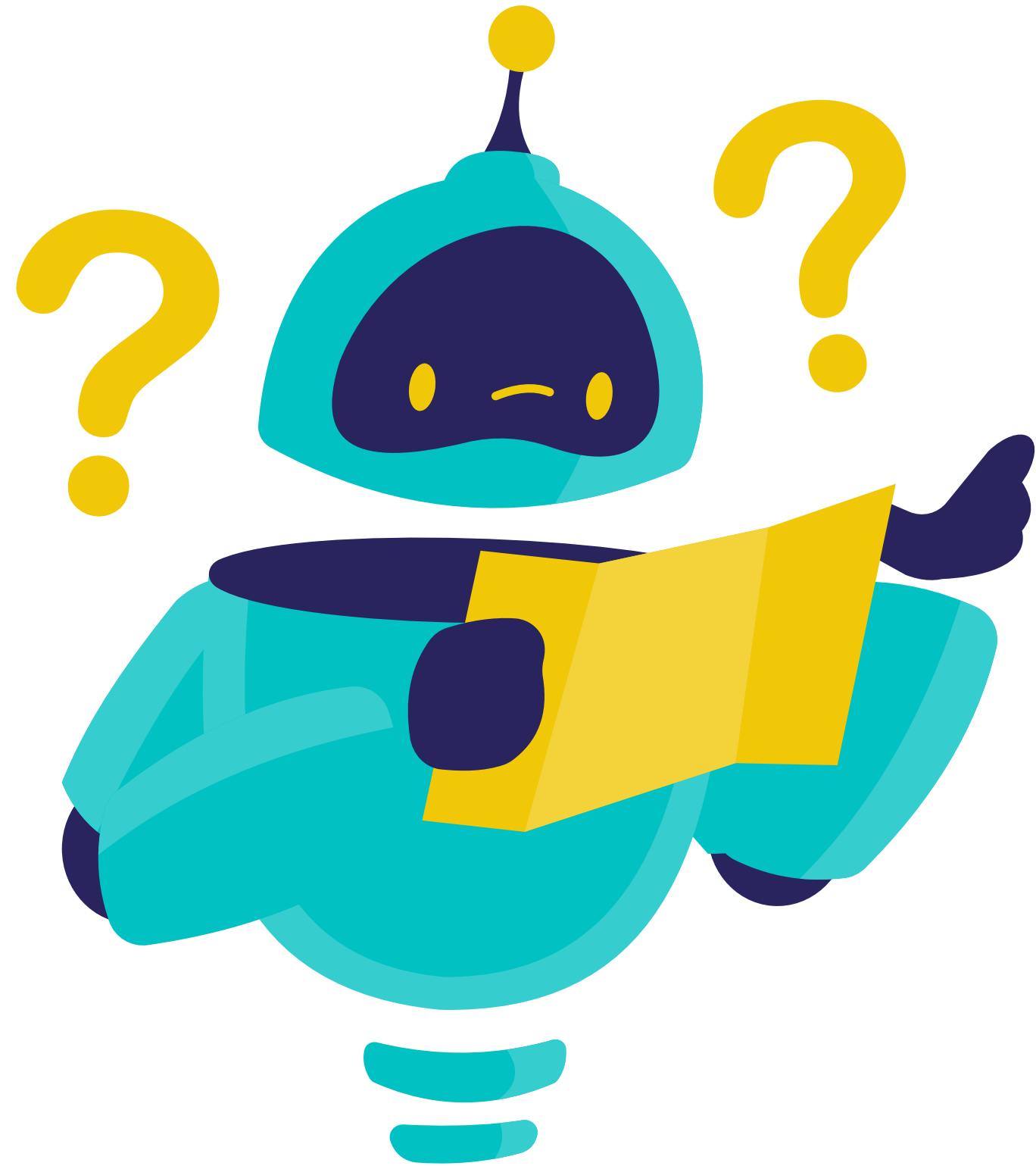
what children need to help them live and grow, join in and have their ideas listened to (為使兒童生活、成長、參與以及獲得傾聽所需要的)

未滿18歲之人

參考自

<http://www.uncrcletsgetitright.co.uk>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臺灣的兒少是否善於表達？為什麼？可能阻礙兒少參與及表達的因素是...





認識CRC12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CRC12

1. 締約國應確保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所有的兒少都有被傾聽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國家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確保所有兒少都能被傾聽且表達自己的想法，除適用於兒少個人外，亦適用於某特定群體的兒少，像是女孩、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等，在與他們切身相關的教育、語言政策等，需傾聽不同群體的聲音並納入兒少的觀點。我們需要思考哪些兒少容易被忽略、被排除，而國家會採取哪些策略來確保他們有機會被傾聽及表達意見，在平等的基礎上被認真對待。



所有的兒少都有表達意見的能力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所謂的“觀點”包括感受、觀感和想法。所以，嬰兒也會有自己的感覺及喜好，只是成人如何去察覺這些非口語的肢體語言。非口語的交流方式是重要的，實務上亦常運用遊戲、繪畫的方式讓幼兒表達經驗及想法。成人常要兒少證明他們有足夠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才會考慮他們提出的想法，卻常疏忽應提供足夠的資訊、知識及方式，讓兒少形成自己的觀點並有機會表達。所以，兒童權利公約並沒有為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定年齡下限，如果環境對兒少的友善程度提升，就能廣納更多兒少的想法。



兒少有權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

兒少有權「自由」表達想法，「自由」是指兒少可以在沒壓力、感覺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下陳述自己的觀點，不受到操控、威脅或他人的影響，兒少也有權利選擇不表達。此外，成人應避免對兒少進行不必要的問話，尤其在調查傷害事件時，不對兒少形成二度傷害。他們會需要：

1. 相關、適當的資料。
2. 友善的時間安排與空間環境。
3. 可以安全地進行探索和表達自己的觀點，當挑戰成人的時候不必擔心受到批評或懲罰。





兒少有權對影響自己的所有事物表達觀點

表意權適用於影響兒少生活的所有行動與決定，像是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環境等可能對兒少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事物；而在國家政治層面，如環境、交通、學校、預算及城市規劃、社會保護等，如果規劃事項與兒少相關，會影響到兒少的權益，都必須聽取其意見。

認真對待兒少的意見想法

除了傾聽兒少的觀點外，也應依兒少的年齡及成熟度來衡量他們的觀點並運用於決策中。只聽兒少說話是不夠的，做出決策時也必須認真考量他們的觀點，當正在進行的決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兒少的生活時，則必須以兒少的觀點和想法作為依據。但怎麼去衡量兒少的意見？採納哪些？以年齡作為標準是否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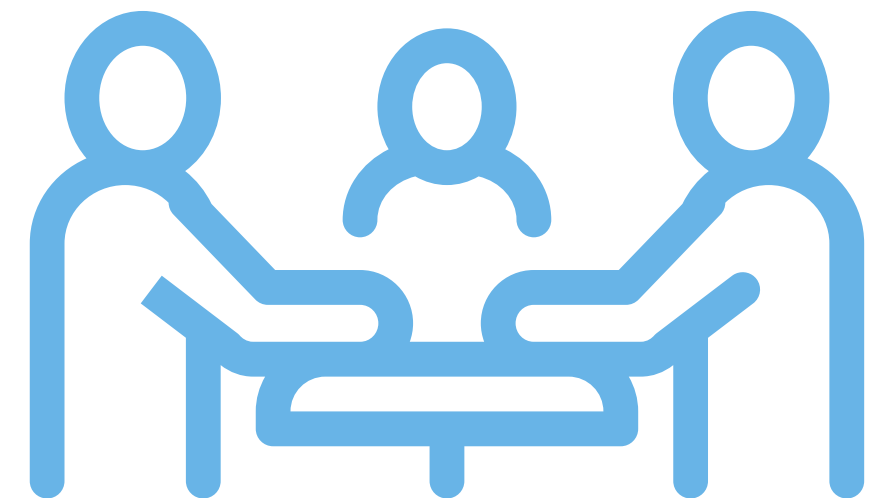
兒少有權就影響自己的司法及行政程序表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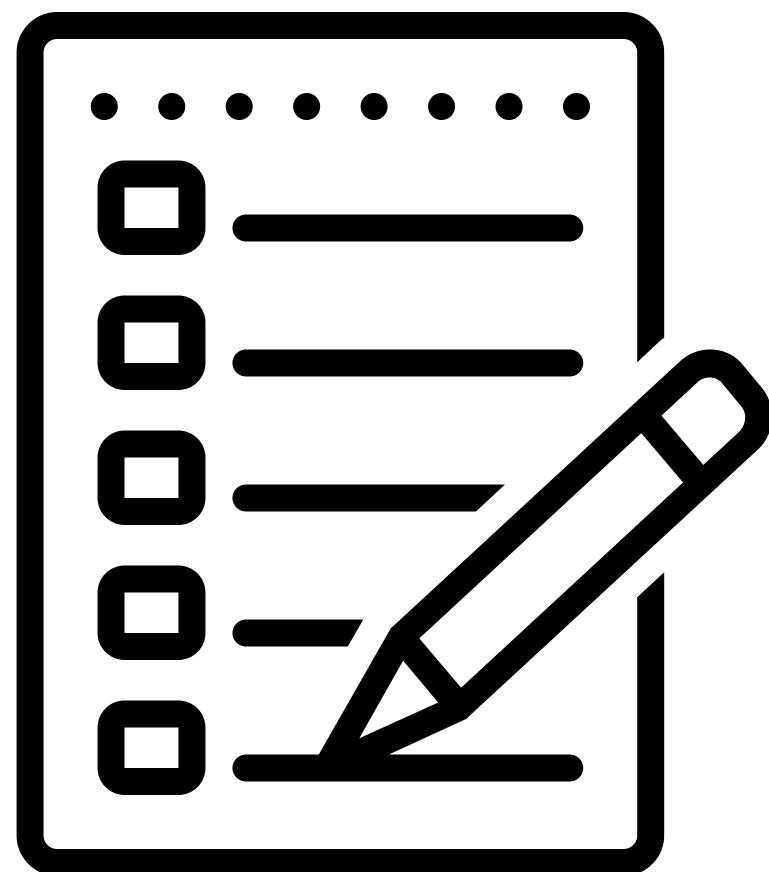
兒少無法在有壓力、敵意、對其年齡及需求不了解的環境下表達想法。因此，讓兒少理解訴訟目的、程序、可運用的支援及法庭的設計、工作者的敏感度、空間屏幕及等候室的規劃等都是重要的環節。政府在進行與兒少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行政及立法程序時，都應向兒少提供相關的訊息，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想法，納入最後的決策。



盡可能讓兒少在任何程序中都有機會直接或 透過代理人陳述意見

- 必須傳達的是兒少自己的觀點，而不是代理人的觀點。
- 代理人不得試圖代表任何其他人的利益
- 由兒少決定傳達觀點的方法
- 代理人必須具有與兒少合作的經驗，必要時，應接受與身心障礙兒少溝通的培訓。
- 代理人可以是兒少的父母、律師、社會工作者或其他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兒少與其代理人之間會有利益衝突。





以符合國家法律程序的方式進行

政府應遵守公正程序，且須採取特定程序來確保兒少的權利可以得到落實，另一方面則應有配套程序輔助，當兒少對決策不滿意時，可依程序提出異議。



參與是參與影響
本身的決策和行
動的過程

促進兒童參與的權利



•§5 承認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



•§12 傾聽兒童的聲音，認真對待他們的
的想法



•§16 尊重保密和隱
私權



•§17 確保兒童獲取
資訊的權利

成人傾聽兒童聲音的挑戰

01

•參與能力---他們真的會表達自己的觀點嗎？

02

•幾歲的孩子能表達自己的想法？6歲兒童的觀點跟16歲兒童的觀點同樣重要嗎？

03

•兒童有義務表達自己的觀點嗎？會不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04

•保護權和隱私權，孰高孰低？

05

•兒童的參與會導致不尊重成人嗎？破壞成人的權威？



關於兒童參與及
表意權，國際委
員這麼說...



近用司法及申訴機制

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不歧視

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



尊重兒少意見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收養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肥胖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3)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性健康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



環境、氣候變遷與健康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LGBTI 兒少

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課程綱要

(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



學校服儀規定

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休息、遊戲、休閒權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文化與原住民兒少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讓我們一起創造對兒童
友善的環境

